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ORTH MINING SHARES COMPANY LIMITED

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3)

執行董事之委任及辭任

董事會謹此宣佈趙劍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許子敬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均自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起生效。

執行董事委任

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趙劍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起生效。

趙劍先生（「趙先生」），現年四十歲，畢業於中國人民公安大學取得法學學士學位，畢業後於中國廣東省廣州市政府部門工作，先後負責行政及人力資源管理工作。彼在行政管理及法律事務方面擁有逾十六年經驗。

除上文披露者外，趙先生於本公告前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截至本公告日期，趙先生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亦無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本公司與趙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合約。彼將任職至本公司下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而其後須遵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趙先生將有權收取年度酬金港幣1,000,000元，而並無酌情花紅。彼之董事酬金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因應薪酬政策、彼之職責及相近行政人員職位之現時市場薪酬水平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與趙先生關之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之規定而作出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董事會熱烈歡迎趙先生加入本公司董事會。

執行董事辭任

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許子敬先生（「許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職務，自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起生效。董事會知悉，許先生由於需要更多專注及投放精力於彼之其他業務而辭任彼之職務。許先生向本公司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且概無有關彼辭任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許先生於彼任期內為本公司作出之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承董事會命
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楊英民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包括執行董事楊英民先生、錢一棟先生、張家坤先生及趙劍先生；
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方偉濂先生、梁嘉輝先生及鄭澤豪博士。